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均符合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 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认真地履行 了监事会职能,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,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 股东权益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 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 表决情况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- 7.1 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预案, 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回避表决。
- 7.2 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周炎福先生 2025 年度薪酬预案, 职工代表监事周炎福先生回避表决。
- 7.3 以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监事周宗政先生 2025 年度薪酬预案, 监事周宗政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